

2020 级美术学师范专业分流预确定实施细则

根据 2020 级人才培养方案要求，美术学师范本科生通过前四学期阶段学习后须进行专业分流。为有序开展专业分流工作，结合我院实际，特制定专业分流预确定实施细则。

第一条 总体原则

专业分流预确定坚持“以学生为本”、专业自主选择以及学院宏观调配相结合的指导思想，按照专业招生人数、志愿填报以及成绩排名的规则，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确保专业平稳发展和本科人才培养目标的实现。

第二条 实施对象

凡取得我院 2020 年全日制本科学籍的美术学师范学生均须参加专业分流。学生在专业分流预确定规定的时间截止前向学院提交专业志愿申请，逾期不提交申请者按服从专业调剂处理。

第三条 招生人数

美术学师范专业招收总数 76 人，各方向原则上最多招收 20 人。

第四条 成绩认定

各位同学第一到第三学期所有课程的平均绩点分占 50%，国画方向《国画（一）工笔花鸟》《国画（二）写意小品》成绩总分占 50%，油画方向《色彩（一）水粉静物》《色彩（二）水彩静物与风景写生（就近）》《色彩（三）油画-材料技法与临摹》成绩总分占 50%，版画方向《版画（木版、综合）》成绩占 50%，书法方向《书法（一）楷书》《书法（二）行书》成绩总分占 50%，合计总分作为本实施细则中成绩排名的认定依据。

第五条 第一轮专业预确定

- （一）基本原则：按学生的第一志愿预确定专业。
- （二）当专业志愿数不超过专业计划招生数时，则全部录取。
- （三）当专业志愿数大于专业计划招生数时，按照第四条成绩总分从高到低录取，录满为止。未能录取的同学转入第二轮专业预确定。
- （四）第一轮录满学生的专业不再进入第二轮专业预确定。

第六条 第二轮专业预确定

- （一）基本原则：按学生的第二志愿预确定专业。

(二)第一轮专业预确定中录取人数尚未达到招生计划数的专业参加第二轮专业预确定。

(三)当专业第一轮录取数与第二志愿数之和不超过专业计划招生数时，则全部录取。

(四)当专业第一轮录取数与第二志愿数之和超过专业计划招生数时，按照第四条成绩总分从高到低录取，录满为止。未能录取的同学转入第三轮预确定专业。

(五)当学生第二志愿的专业为第一轮预确定专业中录满的专业时，则该生转入第三轮预确定专业。

(六)第二轮录满学生的专业不再进入第三轮分流。

第七条 第三轮专业预确定

(一)基本原则：按学生的第三志愿预确定专业。

(二)第一、第二轮专业预确定中录取人数尚未达到招生计划数的专业参加第三轮专业预确定。

(三)当专业第一、第二轮录取数与第三志愿数之和不超过专业计划招生数时，则全部录取。

(四)当专业第一、第二轮录取数与第三志愿数之和超过专业计划招生数时，按照第四条成绩总分从高到低录取，录满为止。

(五)当学生第三志愿的专业为第一、第二轮分流中录满的专业时，则该生转入第三轮预确定专业。

基本原则：前二轮专业预确定中录取人数尚未达到计划招生人数的专业接收前二轮预确定专业中未录取的学生。

第九条 本实施细则适用于 2020 年秋季入学的美术学师范本科生。

第十条 本实施细则未尽事宜，由学院美师专业分流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解释。

美术与设计学院美术学师范专业分流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谢子静、叶正飞

副组长：胡文超、顾任飞、叶如芳

成 员：陈旭海、楼晓勉、丁海涵、朱国平、黄呼尔励、各班主任

美术与设计学院 2020 级美术学师范专业方向分流志愿表

学号		姓名		性别	
联系电话		原班级		是否服从 调剂	
2020 级美术学可选择的专业方向有： 1、国画； 2、油画 ； 3. 版画； 4. 书法					
第一志愿		第二志愿		本人签名	
第三志愿		第四志愿		日期	
备注：此表于 6 月 22 日（周三）12 点之前，由各班班长统一交给 2B207 教学科，不交者视为自愿放弃，由学院统一调整安排。					